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111學年度衛生組長會議-環 教業務說明

報告人：體健科洪慧真

111年8月2日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每年須完成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
- 四、環境教育專區建置
- 五、有關小黑蚊防治相關事項
- 六、其他事項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一、各校每年須完成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1/2)

請各校務必遵守環境教育法各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刪除參訪）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一、各校每年須完成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2/2)

另目前環教重點推動事項為：氣候行動及淨零排放、永續發展教育，並以環境、社會、經濟整全觀點推動環境教育，爰請各校於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適時融入前開議題。

有關「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操作手冊，各校可至該系統「下載專區」
(<https://elearn.epa.gov.tw/info-list.aspx?id=4>)查詢。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4)

-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各校至少要有一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各校取得認證人員倘有調校、離職或退休等情事，請務必另指派一員並取得認證。
- 為掌握各校取得認證人員是否異動及調校，本局將不定期配合教育部展開相關調查。
- 有關環教4小時上傳相關時數報送時，環保署已將「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列為必填欄位，以了解各校是否有符合法規要求。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

貳 系統操作說明

一、單位基本資料維護

Step 1. 點選線上提報

Step 2. 點選單位基本資料

Step 3. 填寫/更新資料

Step 4. 點選更新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unit basic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首頁' (Home), '線上提報' (Online Reporting), '學習資訊維護' (Learning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環境教育單位'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Unit), '統計報表' (Statistics Reports), '限期辦理' (Deadline Processing), and '終身學習護照' (Lifelong Learning Passport). The '線上提報'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Step 1. 點選線上提報'. On the left sidebar, '單位基本資料' (Unit Basic Informa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Step 2. 點選單位基本資料'.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單位基本資料' and contain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單位名稱: 測試單位060601(TEST060601)
- 所在地區: 新北市 (dropdown), 萬里區 (dropdown)
- *單位連絡電話: (02)66309988#434
- *單位傳真電話: (02)66301010
- *負責人: 測試者
- 有 無
- 新增人員 (button)
-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人員姓名: [input], [查詢] [刪除]
- 核准字號: [input]
- *環境教育計畫聯繫窗口: 姓名: [input], 電話 (分機請以#分隔): [input], E-Mail: [input]

 The '更新' (Update)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Step 4. 點選更新'. A red box around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fields is labeled 'Step 3. 填寫/更新資料'.

- ❖ 業務交接請務必更新聯絡窗口資訊，以利未來系統寄送提報相關作業提醒信件。
-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範填寫。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3/4)

-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略引)：須「…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 本局112年將另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請學校踴躍報名參與，並鼓勵前已完成24小時課程教師踴躍提出認證申請。
- 另有關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業已納入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內之特殊加分項目。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4/4)

- 申請表單及認證資訊→綠色學校伙伴網路/查詢(本途徑為向教育部申請途徑相關表單申請途徑)，請詳參本日講義。
- 前開網站有申請表及範本，請有意申請環教人員認證人員，務至該網站下載最新申請書送件。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1/4)

-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前開展延申請須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數位課程以15小時為限；另其中3小時法規課程可逕至環教終身學習網線上學習）。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2/4)

- 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111年12月31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
- 請各校提醒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人員**注意證書有效期限**，以免證書失效致學校無取得認證人員。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3/4)

- 另本局將逐年規劃相關課程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各校，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已取得認證人員，擇定可參與時間參與相關課程，並請有意參與教師務必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所完成時數該系統方能將匯入參與研習教師所屬機關(參與研習教師若有調校情事亦請必更新該系統服務機關資訊)

。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4/4)

- 請轉知有意參與前開課程教師務必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所完成時務方能由該系統將完成時數匯入所屬機關(若有調校情事亦請務必至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更新個人服務機關資訊)。
- 相關展延申請表各校可至下列網站下載(並注意展延須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如、環保署或教育部，請勿使用錯誤申請表格)。
- 有關向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及審查進度等相關問題諮詢，亦可洽教育部委辦團隊專線，電話：
(02)66309988分機121。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四、各校環境教育網頁建置

- 請各校持續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本局將另於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並在學校首頁建立環境教育連結logo)。
- 各校建置環境教育專區(可用原有協作平臺、環境教育網頁、FB、部落格等皆可)，並請各校逐年豐富內容。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五、有關小黑蚊相關事項：

- 每年春雨過後至9月份左右為小黑蚊的高峰期，請各校於111學年度開學前加強校園棲地管理，並請加強宣導從個人保護、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等方面落實綜合防治。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八、其他事項：

- 一、教育部特別針對十二年國教環教議題進行網頁改版，及運用響應式網頁，方便中小學教師使用3C產品上網搜尋教案，而環教教案亦添加社區影響力評估，有利於體驗與實作教育之推廣，新版「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網址如下：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
「資源分享」-「教案(材)分享專區」，請各校鼓勵校內教師點閱並分享相關成果或教案。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八、其他事項：

二、有關動物保護宣導：

- 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等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等時間)，將動保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宣導。
- 各校每學期至少規劃辦理1場次動保與福利宣導活動，本局將於每學期針對各校辦理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進行調查。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八、其他事項：

三、有關「本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成果彙整資料提供，本案每年度須提交二次資料(每年7月初與隔年度1月初)，本局將函文請各校填寫本局「局務調查表」，請務必配合於所訂期限內填寫調查表(不須紙本資料)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八、其他事項：

四、請各校於參加本局辦理研習前，**務必事前至系統報名**，俾利本局後續講義印製及時數登入事宜。

五、因本局有許多函轉性質的函文或公告，本局會將相關承辦人聯絡資訊提供於函文說明內容，各校若有疑問可逕洽辦理機關。

六、若函文上有「免備文」三個字之意為：不必發文到教育局用寄的即可，另外若函內沒有敘明須函報及寄送至局請不要寄資料到本局。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八、其他事項：

七、請各校於填報調查表時務必確實提報，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